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8 年上半年，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严格遵守内控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1、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1,565.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签订了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临安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提供各类融资业务所产生的不超过 2,000 万元债务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24 日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最高额担保合同形成的实际担保余额为担保期限内开出的但尚未到期兑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952.7 万元，将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前全部到期兑付。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规则》，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有关风险控制措施。在对外担保的决策和后续跟踪过程中，公司充分关注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风险，避免了违规担保行为，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截至目前，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内容、程序等符合《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和需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小莉：

曹恒：

董安生：

许倩：

签署日期：2018年8月29日